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3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15:00至2018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8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3日、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邹志文先生就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
1.08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10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0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7月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加力、孙铮

联系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1",投票简称为"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8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3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志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邹志文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上市日期:2010年3月16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002371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董事会秘书:徐加力

证券事务代表:孙铮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7840288

公司网址:www.naura.com

电子信箱:002371@naura.com

(二)由征集人针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逐项审议《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8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18年6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8年6月22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邹志文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年7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层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9年7月-2009年9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7月2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年7月3日、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资本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资本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收件人:徐加力、孙铮

电话:010-57840288

传真:010-58040288

邮政编码:1001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邹志文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志文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08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10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8-03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志方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人、代表股份3617919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3591056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6863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三)董事柴志勇先生、董事尚佳君先生、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和独立董事张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01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6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3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046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6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76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1990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6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47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6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81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96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2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3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27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050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22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899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3%;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弃权722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427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911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6%;反对2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525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571,357,252股及在其任职的张志方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33,000股、柴志勇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95,64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492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反对620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弃权530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489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反对620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弃权530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571,357,252股及在其任职的张志方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33,000股、柴志勇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95,64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541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8%;反对576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35388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反对5765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041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6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526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3%;反对6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365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2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530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850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3%;反对2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5309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61207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同意40555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反对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弃权52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翟颖、焦晓琳

3. 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监事简历

高铁先生:男,54岁,经济学学士。现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曾任山西省纪委监委助理调研员、正处级检查员,山西省纪委监察委正处长级副主任。高铁先生未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惩诫。截至公告日,高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高铁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3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高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高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31,566,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231,566,9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677,880,2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	08*****855	宁波融鑫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80	珠海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78	上海筹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